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36,144	65,193
股息收入		-	1,892
利息收入		34,481	60,011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1,663	3,290
其他收入	5	24,586	37,6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36)	(34)
員工成本		(34,122)	(39,811)
其他開支		(37,284)	(34,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淨收益(虧損)	6	38	(4,6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9	5,626	(15,7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11)	-
融資成本	7	(1,693)	(1,493)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552)	6,593
所得稅開支	8	<u>(3,716)</u>	<u>(2,0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9	<u>(13,268)</u>	<u>4,50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 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4,418)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	9	-	4,4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89	-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72)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14)</u>	<u>3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597)</u>	<u>3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u>(14,865)</u></u>	<u><u>4,88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1	<u><u>(0.07)港仙</u></u>	<u><u>0.02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3	4,891
使用權資產		15,698	25,806
商譽		8,000	4,000
會所債券		1,453	1,4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96,658	–
應收貸款	13	–	221,346
遞延稅項資產		860	4,4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3,722	261,972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4	–	–
應收貸款	13	300,876	302,90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89,120	179,267
可收回所得稅		195	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23,808	7,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5,915	1,518,810
流動資產總額		2,279,914	2,008,6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182,068	28,91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8	14,800	–
租賃負債		9,989	10,009
流動負債總額		206,857	38,927
流動資產淨值		2,073,057	1,969,7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06,779	2,231,7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32	15,125
資產淨值		2,201,747	2,216,6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16,110	3,216,110
儲備		(1,014,363)	(999,498)
權益總額		2,201,747	2,216,612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時，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此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892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6,306	10,211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8,175	49,800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	2,144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663	1,146
	<u>36,144</u>	<u>65,193</u>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及與總收入對賬：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	—	1,663	1,663
客戶合約收入	—	—	1,663	1,663
利息收入	—	28,175	6,306	34,481
總收入	—	28,175	7,969	36,1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	2,144	1,146	3,290
客戶合約收入	—	2,144	1,146	3,290
股息收入	1,892	—	—	1,892
利息收入	—	49,800	10,211	60,011
總收入	1,892	51,944	11,357	65,19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相關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u>	<u>-</u>	<u>28,175</u>	<u>7,969</u>	<u>36,14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4</u>	<u>8,122</u>	<u>35,643</u>	<u>1,877</u>	<u>45,806</u>
其他收入					<u>11,955</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33)
中央行政開支					(63,0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11)
融資成本					<u>(1,693)</u>
除稅前虧損					<u>(9,552)</u>
所得稅開支					<u>(3,716)</u>
本年度虧損					<u><u>(13,268)</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1,892</u>	<u>-</u>	<u>51,944</u>	<u>11,357</u>	<u>65,193</u>
業績					
分類業績	<u>(6,959)</u>	<u>10,181</u>	<u>45,959</u>	<u>9,649</u>	<u>58,830</u>
其他收入					<u>17,555</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3)
中央行政開支					(68,266)
融資成本					<u>(1,493)</u>
除稅前溢利					<u>6,593</u>
所得稅開支					<u>(2,084)</u>
本年度溢利					<u><u>4,509</u></u>

分類溢利(虧損)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投資證券	9,110	15,822
貿易	243,558	235,839
放債	775,912	1,114,887
證券經紀	447,719	302,523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1,476,299	1,669,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3	4,891
使用權資產	15,698	25,8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6,6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3,245	558,946
其他未分配資產	30,683	11,950
	<hr/>	<hr/>
綜合資產	2,413,636	2,270,664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投資證券	10	10
貿易	20	20
放債	1,139	1,166
證券經紀	173,011	23,673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174,180	24,869
租賃負債	15,021	25,134
其他未分配負債	22,688	4,049
	<hr/>	<hr/>
綜合負債	211,889	54,052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其他負債及租賃負債除外。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524	37,527
其他	<u>3,062</u>	<u>153</u>
	<u>24,586</u>	<u>37,680</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u>-</u>	<u>(4,620)</u>
	<u>38</u>	<u>(4,62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13	1,493
其他	<u>680</u>	<u>-</u>
	<u>1,693</u>	<u>1,493</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0)	(300)
- 其他	(6)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u>6</u>	<u>22</u>
	(100)	(284)
遞延稅項	<u>(3,616)</u>	<u>(1,800)</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u>(3,716)</u>	<u>(2,084)</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6,533	9,447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26,961	29,7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28	650
	<u>34,122</u>	<u>39,811</u>
員工成本總額		
	<u>34,122</u>	<u>39,811</u>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212)	10,64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	—	4,418
應收交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586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655
	<u>—</u>	<u>655</u>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u>(5,626)</u>	<u>15,719</u>
核數師酬金	2,710	1,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98	2,73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062	10,113
	<u>10,062</u>	<u>10,113</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3,268)</u>	<u>4,509</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385,254</u>	<u>20,385,254</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上市投資之成本	99,452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822)	—
匯兌調整	(972)	—
	<u>96,658</u>	<u>—</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上市投資之公允值(附註)	<u>97,736</u>	<u>—</u>

附註：該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概况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	菲律賓	26.3%	-	26.3%	-	銀行業務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486,800	890,083
減：減值撥備	(185,924)	(365,835)
	300,876	524,248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300,876	302,902
非即期部份	-	221,346
	300,876	524,24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92,552	514,318
無抵押	8,324	9,930
	300,876	524,2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8%至13%（二零二四年：8.5%至13%）及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按其各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0,876	302,90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221,346
	<u>300,876</u>	<u>524,248</u>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貸款撥回減值撥備6,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作出減值撥備10,646,000港元）。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海外上市，其固定年利率為9.50%及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根據市場收市報價釐定的公允值列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全數減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作出減值撥備4,418,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i))	425	992
－ 保證金客戶 (附註(i))	77,624	164,89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附註(i))	139	712
	<u>78,188</u>	<u>166,594</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10,932	12,673
	<u>89,120</u>	<u>179,267</u>

附註：

- (i)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於報告期末，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面金額合共78,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6,594,000港元)之應收交易款項並未逾期。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各自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份將觸發追加保證金要求，而相關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作為保證金融資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1,490,6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5,964,000港元)。

- (ii) 其他應收款項中1,3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4,000港元)為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作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交易款項(二零二四年：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5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5,000港元)。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	7,108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9,009	—
— 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 (附註(iii))	14,799	—
	<u>23,808</u>	<u>7,108</u>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u>23,808</u>	<u>7,108</u>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參考非上市股本之資產淨值釐定。
- (iii) 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分類為流動，原因是該等票據之到期日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之公允值乃參考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52,576	21,971
— 保證金客戶 (附註)	120,310	1,479
	<u>172,886</u>	<u>23,45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9,182</u>	<u>5,468</u>
	<u>182,068</u>	<u>28,918</u>

附註：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1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負債，按公允值：		
— 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 (附註)	14,800	—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14,800	—

附註： 按公允值發行之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乃以固定票息票據形式發行，到期時支付之金額乃與若干相關上市股本投資之價值掛鈎。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複雜、動蕩不穩的全球局勢，本港經濟雖漸見復甦，但國際形勢挑戰持續。外遊限制放寬帶動消費者恢復信心及旅遊業反彈，利好香港的經濟前景；另一方面，客觀大環境仍然被地緣政治摩擦升溫的陰影籠罩著，尤其是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加上烏克蘭與中東地區長期處於衝突狀態，導致全球的貿易流動受阻及打擊市場信心。為應對以上種種多面向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而審慎的營運策略，在變幻莫測的環境下全年以保持業務韌性及維護資本為先行原則。即使難關重重，本集團亦邁向了重要的戰略里程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收購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Citystate」）26.3%股權。Citystate為一間儲蓄銀行，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項收購標誌著我們在東南亞金融服務領域中建立戰略據點，反映我們積極求變的取向，致力構建更多元化及可持續的金融服務組合，以實現長期增長。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45%至36,1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193,000港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以及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2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4,509,000港元）。該轉盈為虧由於(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至28,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800,000港元）；(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至21,5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527,000港元）；及(iii)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6,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備10,64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每股基本虧損為0.07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盈利0.02港仙）。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是於香港聯交所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有時亦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證券。於作出投資或撤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目的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目的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在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合共價值為23,808,000港元，包括美國非上市股本證券9,009,000港元及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固定票息票據」）價值14,7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值為7,108,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括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已於二零二四年期間作出全數減值而並無賬面值（二零二四年：無）。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四年：收入1,892,000港元），惟錄得溢利1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6,959,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數23,808,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組合並無帶來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帶來收入1,892,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38,000港元，即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二零二四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4,62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年末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減少導致之未變現虧損）。

於年內，本集團投資9,009,000港元收購一間在美國經營之非上市銀行約2%股權及14,799,000港元購入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並以7,146,000港元出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23,808,000港元，包括一間在美國經營之非上市銀行公司之股本證券，以及於場外交易市場購入之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用以對沖本集團所發行之對應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全部到期日均於年末起計一年內。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不時根據(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前景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對個別證券作出投資及撤資決定，以密切監控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財務表現。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債務證券，而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證券乃由一間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根據債務證券之合約到期情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已違約，故已作出全數減值而並無賬面金額(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並無帶來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市值／公允值較上年年底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確認公允值變動(二零二四年：由於債務工具之市值／公允值下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虧損4,418,000港元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預期違約損失並無重大變動。於過往年度，由於債券發行人拖欠其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最終影響收回其債券之合約現金流，令債務工具之預期違約損失有所增加。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二零二四年作出全數減值以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四年：由於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4,418,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即如果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於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債券發行人拖欠其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債券發行人營運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貿易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主要由於市況波動，尤其是定價方面，本集團與歐洲客戶的商品交易活動仍然暫時停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無)。業務的溢利為8,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81,000港元)，主要為就抵押作為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而預留之現金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為應對當前市場形勢，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全球商品市場尋找及評估商機，物色及評估重振其傳統貿易業務之機會，尤其著眼於再從事電子組件產業，並將繼續努力開拓商機，以期改善業務之業績。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中策信貸有限公司、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集易有限公司進行。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的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其營銷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該業務錄得收入減少46%至28,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944,000港元)，及溢利減少22%至35,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959,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貸出予借款人之履約貸款之平均金額減少。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惟部份被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6,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備10,646,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額(即如果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乃(如適用)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目的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年末,已確認之減值撥備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結餘減少49%或179,911,000港元至185,9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5,835,000港元),其中21,743,000港元為本年度之減值撥備、27,955,000港元為因貸款已償付及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改善而撥回減值撥備及178,520,000港元因相關貸款已全數減值而被撇銷。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貸款組合之總賬面金額減少45%或403,283,000港元至48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0,083,000港元)，主要由於借款人償還貸款。於年末，貸款組合之淨賬面金額(扣除減值撥備後)為300,8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4,248,000港元)，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金額之 概約比重		年 利率	到 期日
	%			
個人	14.23		10.375 – 13.00	一年內
公司	85.77		8.00 – 15.00	一年內
	<u>100.0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賬面金額(扣除減值撥備後)之97%(二零二四年：98%)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包括於香港之物業、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而其餘3%(二零二四年：2%)為無抵押。於年末，向所有借款人授出之貸款為有期貸款，當中300,8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2,902,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並無貸款(二零二四年：221,346,000港元)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於年末，向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按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之39%(二零二四年：22%)及74%(二零二四年：6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14名(二零二四年：18名)借款人授出貸款，借款人為香港居民及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買賣證券活動(即第1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整體業務收入減少30%至7,9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57,000港元)，而其溢利減少81%至1,8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49,000港元)。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貸出予客戶之保證金貸款平均金額減少令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38%至6,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211,000港元)。溢利減少乃由於(i)以上所述之收入減少；及(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87%至2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33,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購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即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該公司開始試行運作，正處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初期。現計劃該公司將從事股權、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之基金管理活動，預期可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業績逆轉，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2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4,50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07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0.02港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14,8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全面收益總額4,884,000港元），主要包括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7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匯兌收益375,000港元），以及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虧損9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279,9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8,692,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金融資產）合共1,693,4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3,75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06,8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927,000港元）計算，雖已大幅減少79%，但仍處於約11.0（二零二四年：51.6）之強勁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保證金客戶出售其投資證券而所涉及相關資金存於指定賬戶，故保證金客戶之應付交易款項大幅增加118,831,000港元至120,3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7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89,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9,267,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77,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4,890,000港元）。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出售其投資證券後結算有關款項。於年末，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保證金融資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1,490,6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5,964,000港元）。由於該等抵押證券之市值按個別基準計算高於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因此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年末，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數8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76,000港元），主要與年末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201,7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16,612,000港元)及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0.80港仙(二零二四年：10.87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4,86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所致，虧損中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26.3%股權後應佔該公司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1,822,000港元及換算該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虧損972,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11,8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052,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201,7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16,612,000港元)計算)處於約為10%(二零二四年：2%)之低水平。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1,6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93,000港元)，主要源於本集團所發行之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的利息6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惟部份被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至1,0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93,000港元)所抵銷。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受惠於香港持續復甦及東南亞蓬勃的經濟活力，本集團對自身的業務前景仍感到審慎樂觀。雖然我們對地緣政治持續緊張的局勢及全球不明朗的貿易環境保持警覺，但我們的戰略重點堅定聚焦於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成功完成收購Citystate 26.3%股權後，已在菲律賓銀行業界建立其戰略據點。未來，本集團擬憑藉其作為Citystate戰略股東的地位深化雙方關係，並於區內金融格局中發掘戰略共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提及，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一個目標集團51%控股權益，而該目標集團主要在東南亞從事數字支付服務。此項戰略收購貫徹我們持續推行的措施，旨在實現金融服務組合多元化、把握區內金融科技市場增長潛力及為Citystate進行數字銀行轉型創造協同效應，目標在於拓寬我們的收入基礎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金融服務與業務營運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奉行嚴謹而進取的方針，開拓順應市況轉變的新投資機會。我們保持強韌的資本實力，銳意在全球挑戰中迎難而上，並於未來數年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可持續裨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檢視，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周文威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